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合同价格（仓储物）保险

（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已签署销售合同但尚未运出的，被保险人对其负有责任的货物，由于发生火灾或其他承保风险而遭受损失致使被保险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完成销售，保险人应以该销售合同的金额作为计算保险人赔偿责任的基础和适用比例分摊赔偿原则的基础。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